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契約人員甄試公告

一、職缺類別、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

類別：本處工事組**特種技工** 1 名

用人機關	專案工程處
甄選人員類別、職稱	定期契約人員 職稱：助理工程師（特種技工）
需求人數	正取：1 名 備取：1 名(得視成績增減備取人數)
甄試方式	第一階段：採書面資格審查，視應徵人員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 第二階段面試。 第二階段：口試。
工作內容	1. 工程履約事項（招標、工期審核、查核、驗收、爭議調解、訴訟及仲裁等作業）。 2. 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徵收撥用公私有土地之處理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專案工程處 工事組 （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4 樓 4064 室 ）
待遇/每月	1. 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，專科畢業支特種技工第六級日支 1,354 元(約 40,620 元/月)給薪，大學畢業支特種技工第五級日支 1,407 元(約 42,210 元/月)給薪。 2. 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。
資格條件	1.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 2.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尤佳，且具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。 3.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、簡報製作、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能力，有相關工程實務經驗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尤佳。 4. 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（例：政府採購法證照、專業證照及外語檢定列為口試評分之參考）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「人員招募」)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：含工作經驗、自傳、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）。 4. 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工程證照等相關文件影本。

	5.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預定進用期間	1.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。
聯絡方式	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(9:00~17:00)洽詢：工事組黃組長，電話：02-23815226 分機 3399

二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、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履歷表（本局網站自行下載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，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寄至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4 樓 4064 室專案工程處人事室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信封上請註明：應徵定期契約人員-助理工程師(工事組)。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(二)、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，名單將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/tw/最新公告/就業資訊>），請依公告時間、地點準時參加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（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「履歷表」報考，未檢附「身分證」影本、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報名表各頁「未簽章」或「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」等）或不符合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以落實環保政策。
- (三)、應徵人員如經面試後不符本處業務所需，本處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四)、錄取人員將於面試 3 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/tw/最新公告/就業資訊>）請自行上網確認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到注意事項另函通知。正取人員，除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，應自用人機關通知次日起算 30 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辦理報到，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，不再進用。
- (五)、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，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一年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僱用。
- (六)、甄選如有請託關說，不予錄用。